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謝雲珍女士, JP  
霍榮福先生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林鄭月娥女士, JP  
譚贛蘭女士, JP  
容偉雄先生, JP  
蔡新榮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運輸)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馬利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劉家強先生, JP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溫文隆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吳志華博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袁小惠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2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夏鎡琪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吳馬金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梁紹康先生, FSMSM	消防處副救護總長
鄒敏兒女士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土地應用)
陳月媚女士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馮國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2)2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2
陳偉智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顧問醫生(研究處)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琮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7-08)17**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5月23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07-08)23 728CL 保存皇后碼頭**

主席告知委員，此項目是未能在2007年6月12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中審議完畢的事項。

2. 何鍾泰議員申報利益，他是一間建築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可能會參與競投保存皇后碼頭(下稱"碼頭")的工程。

#### 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的角色

3. 涂謹申議員憶述在2007年6月12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當局曾告知委員，古諮會對歷史建築物的評級與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宣布歷史建築物為法定古蹟屬兩套不同的機制。他詢問如果某歷史建築物獲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物，會否令當局考慮宣布該歷史建築物為法定古蹟。他亦詢問在作出宣布時，當局會否顧及公眾的期望，尤其是就皇后碼頭而言，鄰近的天星碼頭已經被拆卸。

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現時，當局是在兩個截然不同的機制下處理保存歷史建築物的事宜。《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下稱"該條例")第3條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長(以古物事務監督的身份)如認為任何建築物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古諮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建築物為古蹟。自該條例生效以來，共63幢具有重要歷史價值的戰前建築物已被宣布為法定古蹟。與此同時，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制度是古諮會的一個行政機制，其目的是找出和比較歷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並協助古物事務監督考慮某幢建築物是否已在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方面通過門檻，足以讓當局根據該條例宣布為法定古蹟和應如何予以保存。該行政評級制度會顧及眾多因素，包括令人珍惜的回憶及社會價值。考慮到不同的關注團體就保存碼頭提交的意見書(包括由香港建築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古諮會在2007年3月6日的會議上決定應就碼頭的文物價值進行檢討。古諮會在2007年5月9日的會議上，把碼頭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物。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獲評級建築物與法定古蹟並無必然的關係，因為不是所有獲評級的建築物都具有足以根據條例宣布為法定古蹟的價值。政府當局很清楚公眾對保護文物的期望，並會就這課題進行公眾諮詢。當局會在今年下半年制訂新的準則及指引，如有需要，亦會修訂該條例。

5. 涂謹申議員感到遺憾的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沒有出席會議，藉此說明他作為古物事務監督在保護文物方面的角色，以及為其就保存碼頭所作決定辯護。根據該條例第18條，古諮會可就任何與古物、暫定古蹟及古蹟有關的事宜，或向其諮詢的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當局提供意見。不過，古物事務監督似乎只諮詢古蹟辦而沒有諮詢古諮會。他質疑古物事務監督為何在考慮應否根據

該條例第2A條宣布碼頭為暫定古蹟時沒有諮詢古諮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覆時重申，碼頭沒有足以宣布為法定古蹟的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因此，古物事務監督沒有展開諮詢古諮會的程序。與此同時，作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部分的古蹟辦，是古物事務監督的執行機構，就保存古物及古蹟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支援。有關該條例第2A條，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一般是在需要較多時間作出法定古蹟的宣布時，才會引用該項條文。由於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宣布碼頭為法定古蹟，因此預期不會根據該條例採取任何行動。

6. 涂謹申議員察悉，由於古諮會已給予碼頭一級地位，若要把碼頭拆卸，起碼應諮詢古諮會。此外，根據有關的內部指引，一級建築物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時的建議的目的，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保存碼頭，有關部門會就此採取適當的行動。

7. 張超雄議員質疑古諮會的角色，因為據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除非古物事務監督決定宣布某歷史建築物為法定古蹟，否則，他無需諮詢古諮會。這種詮釋過於狹隘，並會削弱古諮會(其成員包括保存文物方面的專家)的角色。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澄清，根據該條例第3(1)條，古物事務監督如認為宣布某建築物為法定古蹟符合公眾利益，他會展開諮詢古諮會的程序。不過，如果古物事務監督認為沒有理據宣布某建築物為法定古蹟，他便無須這樣做。政府當局會在今年稍後時間就保存文物進行較深入及全面的諮詢。

8. 郭家麒議員表示，不論古諮會評定的歷史建築物等級為何，古物事務監督似乎擁有絕對的權力決定應否宣布某建築物為法定古蹟。因此，政府當局只需向委員及公眾簡介有關的保存計劃而無需就古物事務監督的決定諮詢他們。結果，當局在作出評級後，並沒有就該4個方案作進一步的討論。他認為由於古諮會代表公眾對保存文物的期望，政府當局應尊重其給予碼頭一級地位的決定。他感到不滿的是，政府當局在應否根據該條例宣布碼頭為法定古蹟一事上，選擇不諮詢古諮會。他亦關注到把古諮會撥歸新的發展局會進一步削弱其諮詢角色。他詢問政府當局除與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保存碼頭的事宜外，有否就此課題進行其他諮詢工作。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確認，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古諮會的意見，並根據有關保存文物的法例行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要求記錄在案的是，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均支持當局把現時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倘撥款不獲批准，這項建議便不能推行。他亦向委

政府當局

員保證，當局稍後會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簡介保存計劃的詳情。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政府當局就保存碼頭進行民意調查的結果。

9. 張超雄議員表示，由於建築物獲得評級與被宣布為法定古蹟並無必然的關係，因此導致出現矛盾，就是一級歷史建築物不一定會被宣布為法定古蹟，並得不到應有的保護。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藉訂立相同的評估準則，把這兩個機制掛鉤。這樣，評級高的建築物得不到所需保護的情況便不會出現。此外，這做法亦可避免古物事務監督在宣布建築物為法定古蹟一事上作出任何主觀的裁決。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很清楚公眾對古物事務監督在保存文物方面的角色有期望。當局正研究可於今年下半年加強哪些文物保育工作，並正在18區進行公眾諮詢。與此同時，古諮會的委員明白到行政分級制度與法定的宣布機制有分別，獲得評級的建築物未必會被宣布為法定古蹟。他們是基於這種理解把皇后碼頭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物。張議員察悉，若干一級歷史建築物沒有被宣布為法定古蹟，並認為有需要為這些建築物提供所需的保護。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確認，當局會在適當時採取措施，保育這些建築物。

政府當局

10. 鑒於當局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就保存文物進行檢討，郭家麒議員質疑在現階段把碼頭拆卸的理據，因為碼頭剛獲得一級評級。他亦詢問歷年來，曾否有一級建築物被拆卸。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有超過100幢獲得評級的歷史建築物沒有被宣布為法定古蹟。關於歷年來已被拆卸的一級建築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表示，高街的舊精神病院是一級歷史建築物之一，當局就保存其外牆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後，已把該建築物的一部分拆卸。不過，郭議員憶述，中西區區議會議員支持保存舊精神病院，並一直致力保存該建築物的外牆。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歷年來已被拆卸的一級建築物的詳情，以及諮詢各區議會的結果。

11. 劉秀成議員表示，政府有需要在保存文物方面作出承擔，因為保存文物與城市規劃是相輔相成的。他表示，他曾就保護文物的需要為學生舉行講座，並欣悉即使小學生亦知道其重要性。他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為古物事務監督，在作出有關保存碼頭的決定時，應先諮詢古諮會。他進一步指出，當局在保存文物方面採取的行動，會對將來下一代有重大的影響。

拆卸、存放及保存計劃

12. 梁家傑議員要求記錄在案的是，他對部分委員、專業團體及關注團體竭力保存皇后碼頭一事表示讚賞。他不同意基於有關用地必須用作提供P2路網絡、排放雨水的暗渠、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下稱"掉車隧道")和北港島線的理由，便認為原址保存碼頭在技術上並不可行。他指出，上述基礎建設不應導致立即拆卸碼頭，因為興建掉車隧道和北港島線的計劃仍有待落實，而排放雨水的暗渠亦可被取代，因為其目的只是為應付極大的降雨量而已。此外，政府當局亦已確認，如果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P2路網絡可以重新定線。因此，他不信服政府以技術上不可行為藉口，把拆卸碼頭的行動合理化。此外，香港建築師學會亦在其2007年6月7日的意見書中，對拆卸碼頭表示不滿。令人感到遺憾的是，雖然各方多次要求當局在完成建造工程後，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但政府當局卻以必須就重新組裝碼頭的地點作進一步諮詢為理由，拒絕作出任何承諾。

13.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會反對這項撥款建議，因為拆卸碼頭的決定並沒有顧及公眾的期望。政府當局採用高壓手段清拆碼頭可能會令社會產生衝突、失去和諧，因而損害香港的聲譽。如果拆卸碼頭的決定是要抹掉市民對昔日英國統治下的殖民時代的回憶，便會令國際社會產生一個印象，認為這是刻意刪除香港的殖民地歷史的一種政治意圖。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與拆卸碼頭相關連的嚴重影響。

1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十分重視公眾的期望，現時這項建議亦不例外。在過去6個月以來，政府當局已多次就其保存碼頭的計劃向公眾作出解釋。當局擬採取的行動，是與專業團體及關注團體進行廣泛討論後取得的成果，並且普遍獲得公眾支持。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亦同意當局把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

15.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早前曾建議進行全球性的招標工作，以便邀請世界各地的專家參與保存這個標誌着香港的碼頭的工作。他質疑政府是否在拆卸碼頭一事上早有決定，因為政府似乎沒有在保護碼頭方面做工夫。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當局是在廣泛諮詢專業團體及關注團體後，才制訂保存皇后碼頭的擬議計劃。

16. 余若薇議員察悉，重新組裝碼頭的工作在2011年期間才可進行，她詢問在此之前，如何可保存及存放可保留組件。她關注到如果讓碼頭的可保留組件擺放在露天

場地，這些組件便會像前虎豹別墅的雕像一樣受到風雨侵蝕。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當局現正物色有蓋的存放地點。合適的選址包括將軍澳及啟德。當局會在數星期內公布存放計劃的詳情。他向委員保證，碼頭的可保留組件不會受到風吹雨打。

政府當局

17. 蔡素玉議員對政府當局在制訂保存碼頭的計劃前尋求撥款批准的做法，表示關注。她詢問如果保存計劃最終並不切實可行，當局會採取哪些行動。她亦不明白為何填海工程會導致碼頭必須予以拆卸，而很多位於海旁的天后廟在進行填海工程期間仍得以保存。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他並不預期在保存碼頭的可保留組件方面會遇到任何技術困難。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補充，當局會興建一個臨時遮蔽處，以便存放碼頭的所有可保留組件。視乎重新組裝碼頭的地點及該處是否可供使用，加固所保存的部分及重新組裝碼頭的工作最早可於約2009年12月開始，並於2010年12月左右完成。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制訂有關存放及重新組裝碼頭的推行詳情後，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及區議會作出簡報。當局亦會告知委員，在填海的情況下得以保存的天后廟的數目。

18. 有關拆卸碼頭的時間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該項工程的範圍包括保存、存放在合適地點重新組裝碼頭。當局在推展整個過程時會參考有關保存文物的國際憲章和指引。一名在保存建築物方面具備相當資歷和豐富經驗的政府建築師會提供意見，並監督工程的進行。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有關工程及存放計劃的詳情，供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考慮，然後才着手拆卸碼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同意向委員提供保存計劃的詳情。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先向委員提供保存計劃的詳情，才着手拆卸碼頭。由於碼頭已獲取一級地位，政府當局應提出證據，證明當局曾嘗試保存碼頭。他亦促請委員支持原址保存碼頭。

#### 進一步諮詢的需要

19. 譚香文議員表示，根據公民黨進行的調查，60%的受訪者反對拆卸碼頭。她補充，政府當局應接納專業團體的建議，就保存碼頭的方法舉辦公開比賽。此外，當局亦應先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才着手拆卸碼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多個專業團體及關注團體已獲邀在今年年初出席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以便就保存碼頭的事宜表達意見。當局已就檔案編號



PWSC(2007-08)23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所載述的4個方案進行公眾諮詢，而現時的建議已廣為公眾所接受。

20. 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準備就拆卸碼頭一事諮詢古諮會及相關的區議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遵守相關的指引，然後才拆卸碼頭，不過，若就每一項推行細節諮詢各方則過於費時，並不可取。關於應否就拆卸一級歷史建築物諮詢古諮會及相關的區議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古諮會負責對歷史建築物進行評級，但決定須進行哪些保存工程，則需視乎建築物的結構及狀況而定，並非古諮會職責的一部分。不過，如果負責進行保存工程的相關部門提供保存計劃予古諮會參考，古諮會可能會樂於接受。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以人為本的方針，就其拆卸及保存計劃諮詢古諮會及相關的區議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當局有需要就諮詢的範圍劃下界線。政府當局不能永無止境地進行諮詢，然後才展開工程。一俟作出決定及獲批撥款，政府當局便會按照獲批准的計劃展開工作，並會安排在適當時向委員及公眾作出簡報。

21. 涂謹申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保存碼頭一事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就像保存其他一級歷史建築物(包括位於高街的舊精神病院)的做法一樣。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最近在2007年5月舉行的一次特別會議上，已向中西區區議會議員簡介保存碼頭的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補充，當局會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供已提交相關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當中載述了有關保存碼頭的計劃的最新發展。

22. 張超雄議員察悉，在古諮會給予碼頭一級地位前，當局已就保存碼頭的4個擬議方案進行諮詢。自碼頭在2007年5月9日獲評級後，當局沒有作進一步的諮詢，理由是古物事務監督後來已決定不會宣布碼頭為法定古蹟，而當局亦沒有重新評估該4個方案。他詢問古諮會的評級對建築物的保存是否有任何意義。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會採取行動，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保存已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

23. 楊森議員表示，在表決時民主黨的議員會反對這項建議，因為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在保存文物方面缺乏承擔，保存文物的工作一直要向發展項目讓路。他們支持原址保存皇后碼頭，而該碼頭與天星碼頭、愛丁堡廣場、大會堂及政府山可一併發展為中區的文物徑。不過，由於政府當局未能承諾在完成建造工程後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他們會反對現時的建議。

24. 主席把FCR(2007-08)17付諸表決。28位委員贊成這項建議、18位委員反對、1位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田北俊議員	何鍾泰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英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鄭志堅議員

(28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譚香文議員

(18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蔡素玉議員  
(1位委員)

25. 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2 —— FCR(2007-08)18

###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5月9日所提出的建議

26. 主席在抽起PWSC(2007-08)14後，把FCR(2007-08)15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PWSC(2007-08)14 180GK 荔枝角美孚美荔道政府綜合大樓**

27. 李永達議員憶述，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在美孚設置綜合大樓的建議時，委員曾就大樓非常接近葵青區部分住宅發展項目這一點提出關注。委員當時曾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諮詢葵青區議會。他詢問有關的諮詢結果。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諮詢19個地區團體，包括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和互助委員會，這些團體普遍支持設置綜合大樓的建議，因為他們可以享用該處提供的額外社區設施。不過，葵青區其中一個業主委員會要求在綜合大樓內加設一間老人中心，但社會福利署認為這項要求缺乏理據，因為附近已有4間老人中心，因此，沒有理據支持在綜合大樓內增設另一間。當局其後已把決定告知該業主委員會，該會並沒有就這項工程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28. 李永達議員察悉大部分老人中心均位於美孚新邨而不是毗鄰的葵青區內，並認為當局應考慮在擬議的政府綜合大樓內提供一間老人中心。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居於盈暉臺及華荔邨的長者可使用位於美孚天橋的博愛醫院美孚荔灣街坊會及美孚新邨第二期的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美孚長者中心的設施，該兩間中心均位於居民步行可達的範圍內。

29. 李永達議員進一步要求當局提供更多長者服務，以應付因人口老化而急增的需求。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除那些以中心為本的活動外，部分為長者而設的計劃亦在社區會堂舉行，俾能盡量善用現有資源，以應付長者的需要。此外，老人中心一直採取公開招收會員制度，沒有限制加入中心的長者人數。這些中心的平均會員人數由約700人至多達1 000人以上不等。

3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7-08)19**

**總目140 ——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019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

31.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6月1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32.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這項建議，贊成把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下稱"基金")的核准承擔額提高，用以繼續資助人類健康和醫護服務領域的研究，這項建議將有助制訂醫護政策及醫護服務的提供模式。

33. 陳婉嫻議員對這項建議表示支持。她歡迎政府當局決定接納委員的要求，把基金的承擔額由原來的4,000萬元增加至5,000萬元，以抵銷未來5年通脹的影響。乙型肝炎在香港十分常見，她認為當局應為有關預防及治療乙型肝炎的研究提供更多撥款。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2(下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基金接受從事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的人員的申請。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提供撥款，鼓勵就特別的衛生項目進行研究。

34.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對部分醫療專業人員的欺詐行為沒有採取行動。他詢問當局會採取哪些行動，以確保基金得以妥善運用，使普羅大眾受惠。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擬議研究項目須具備高度的科學價值，並大有機會適用於香港和使本港市民受惠，才合資格獲批撥款。每宗申請必須經過嚴格的兩層評審程序，當中有行內專家的參與。當局在基金下設立研究局，就基金的撥款申請作出決定。根據以往的紀錄，只有約20%的申請能通過嚴格的評審程序。當局會致力確保審慎運用公帑。

35.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因為進行有關衛生的研究需要經費。他詢問當局可否為反吸煙的研究提供撥款。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答稱可以，因為反吸煙是公共衛生的一部分。事實上，政府當局已於去年就反吸煙的措施展開研究。

3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37. 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12月4日